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(91)訓字第 9102862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9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101000083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(八三)訓字第 060344 號函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(九0)訓(二)字第 90176608 號函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學生校外活動，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、所、體育室、班或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實習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。
- 第三條**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，維護校外活動安全，應利用各種班級集會時間、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，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，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，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，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。
- 第四條**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- 一、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一週前將相關活動內容資訊、時程、經費預算、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證明文件影印(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)，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 - 二、各系、所、體育室舉辦之校外教學實習及訓練等活動，由各系、所、體育室管制備查。
 - 三、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，參加人需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，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；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，活動中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；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，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第五條** 舉辦校外活動必須設置聯絡人，其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資料，由學生校外活動備查單位送學務處軍訓室建案管制。
- 第六條** 校外活動租用車輛，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** 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縣市政府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；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，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、老師之力量，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